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29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方晉宏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7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方晉宏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方晉宏因犯如附表所示之6罪，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1條第6款亦有規定。再者，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是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另依刑法第53條所定，應依刑法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已有明

01 定。

02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6罪，先後經法院判處  
03 如附表所示之刑，各罪之犯罪日期，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  
04 （民國113年6月12日）前；又附表編號1至3曾經臺灣基隆地  
05 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089號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拘役99  
06 日確定；附表編號4至6曾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3534號判  
07 決定其應執行刑為拘役60日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8 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裁判書在卷可稽，檢察官聲請定其應  
09 執行刑，經核符合規定，應予准許。復依前開說明，本院定  
10 其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  
11 限即拘役120日，而本件附表編號1至3曾定之執行刑拘役99  
12 日，再加計編號4至6曾定之執行刑拘役60日，已逾上開規定  
13 所定拘役合併定執行刑之日數上限，故應於上開規定所定之  
14 拘役120日以內定應執行刑；再衡諸受刑人所犯6罪，其中5  
15 罪為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1罪為妨害風化罪案件，犯罪時  
16 間為112年8月至113年1月間，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  
17 傾向，受刑人整體犯行的應罰適當性，及受刑人表示希望從  
18 輕定應執行刑之意見等總體情狀，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19 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2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劉珊秀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7 日  
26 書記官 許麗珠

27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家庭暴力防治法	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3年1月19日	橋頭地院113年度簡字第802號	113年4月29日	橋頭地院113年度簡字第802號	113年6月12日	橋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37號	(1)苗栗地檢113年度執更字第726號 (2)編號1至2所示之宣告刑，曾經臺灣苗栗地方法	(1)基隆地檢113年度執聲字第695號 (2)編號1至3所示之宣告刑，曾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

(續上頁)

01

2	妨害風化罪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2年8月21日	苗栗地院113年度易字第115號	113年5月16日	苗栗地院113年度易字第115號	113年7月3日	苗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116號	院113年度聲字第632號刑事裁定應執行拘役6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已執畢）	聲字第1089號刑事裁定應執行拘役99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3	家庭暴力防治法	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2年9月18日	基隆地院113年度基簡字第863號	113年8月23日	基隆地院113年度基簡字第863號	113年10月9日	基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890號		
4	家庭暴力防治法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2年8月28日	高雄地院113年度簡字第3534號	113年9月10日	高雄地院113年度簡字第3534號	113年11月19日	編號4至6所示之宣告刑，曾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3534號刑事判決決定應執行拘役6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5	家庭暴力防治法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2年10月9日	高雄地院113年度簡字第3534號	113年9月10日	高雄地院113年度簡字第3534號	113年11月19日			
6	家庭暴力防治法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2年10月22日	高雄地院113年度簡字第3534號	113年9月10日	高雄地院113年度簡字第3534號	113年11月19日			